

『答應『主』的呼召』

1) 【路加福音 5:27~28】說有一次，『主』走路的時候，來到一個地方，看見『馬太』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，『你跟從我來，』他就起來跟從了『主』。

【路加福音 5:27 這事以後，耶穌出去，看見一個稅吏，名叫利未，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：「你跟從我來。」】

【路加福音 5:28 他就撇下所有的，起來，跟從了耶穌。】

2) 也不知道在祂的話語後面有甚麼能力，讓『馬太』一聽見『主』的呼召，就不能不丟棄他罪惡的生活和他的一切。

3) 『馬太』答應了『主』的呼召，悔改得救以後，就豫備了筵席接待『主』，也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與他們同喫。

4) 當時『法利賽人(嚴謹遵守律法條例的一群人)』和『文士』就看不慣，『主耶穌』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喫喝，但是又不敢當面去質問『主耶穌』，只好對『主』的門徒說，【路加福音 5:30】『你們為甚麼和稅吏、並罪人，一同喫喝呢？』

『不是召義人，是召罪人悔改』

1) 『主耶穌』聽見了，就回答說，【路加福音 5:32】『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；乃是召罪人悔改。』

【路加福音 5:29 利未在自己家裏為耶穌大擺筵席，有許多稅吏和別人與他們一同坐席。】

【路加福音 5:30 法利賽人和文士就向耶穌的門徒發怨言說：「你們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喝呢？」】

【路加福音 5:31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纔用得著。」】

【路加福音 5:32 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，乃是召罪人悔改。」】

2) 【路加福音 5:32】『本不是，』『乃是，』說明『主耶穌』降世為人是有目的的。

3) 也說明『主耶穌』並不是隨機，碰巧的的到稅吏家中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飯。祂這樣做是有目的的。

4) 『主耶穌』，無論祂走路，祂醫病，都是有目的的。祂不隨便作事，不隨便說話。祂一生的生活都不是隨便的。

『『主』說比喻的原因』

1) 『主』為甚麼在【路加福音 5:31】說『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纔用得著。』呢？

2) 這是因為許多人都不明白律法的目的是甚麼。都以為律法是要遵守的，哪知，『神』把律法賜下來，不是叫人守，乃是要人知道自己守不住。

【加拉太書 3:19 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】

『律法叫人認識自己，叫人知道自己不能守律法』

1) 『神』已經知道人是有罪的了，但是人還不知道自己是罪人，所以『神』賜下律法來，叫人認識自己，也叫人知道自己沒能力守律法。

2) 我們本來都是病人(犯罪的)，『神』怎麼處理我們呢？『神』有兩個辦法：

第一，叫人知道自己是一個病人；

第二，叫人請醫生治病。

3) 比方說，有一個人有肺病，他卻不承認自己有肺病。這樣的人的肺病是無法得著醫治的。

4) 我們得救也是這樣。

1 不是『神』沒有辦法，沒有救法；

2 難處是在人不知道，不承認，自己是有罪的人。

- 5) 醫生替人診病的時候，先是叫人知道自己 1 有甚麼病，然後 2 開藥方給人；這就是『主耶穌』說的，『我來本不是召義人(自稱為義的人)』。
- 6) 『神』救人的次序是 1 先叫律法來，然後叫 2 『主耶穌』來，讓恩典來。
- 7) 這就是說到，如果自己認為自己是義人能夠守得住律法的，那他們就去守律法罷，去作『法利賽人(嚴謹遵守律法條例的一群人)』罷。
- 8) 『主』的意思就是，人必須接受第一次的幫助(G:律法的見證，的幫助)，才能得著第二次的幫助(G:恩典和真理的幫助)。人若不肯接受律法所作的見證，人若不能得律法的幫助，人也就不能得恩典和真理的幫助。
- 9) 我本來是好好的，但是，經過醫生檢查之後，告訴我說，我是病人。本來我自以為是好人，現在我遇到律法，律法告訴我說，我是罪人。律法的使命，就是叫人知道自己是病人，叫人知道自己是罪人。

『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』

- 1) 【馬太福音 9:12】『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纔用得著，』這是基本的原則。
- 2) 人明明知道自己在『神』面前是毫無遮蔽，是赤露敞開的，但是，人還想隱藏彌補自己的罪，想說等到他自己的行為弄得好一點了再來信『耶穌』。
- 3) 這樣的人，就好像要等病好了再去請醫生一樣。這是愚昧的想法。
- 4) 人若不直認不諱的承認自己是罪人，他就不能得著醫治。
- 5) 所以，甚麼叫作『恩典』呢？『恩典』就是照我們本相，不必改良，就照我們本相來到『主』面前。『主耶穌』就是要罪人帶著本來的面目來投靠祂。

『禁食』

- 1) 接著『法利賽人(嚴謹遵守律法條例的一群人)』立刻又發生另一個問題。說他們是一週禁食兩次，他們在宗教上有好的行為，他們能作別人所難作的。
 - 2) 這就好比有人是以喫素為高尚的。他們也遵守十分之一奉獻。
 - 3) 『法利賽人(嚴謹遵守律法條例的一群人)』強調的有兩種；第一他們有在宗教上的好行為(禁食)；第二：敬虔事奉『神』(十分之一奉獻)
- 【路加福音 5:33 他們說：「約翰的門徒屢次禁食祈禱，法利賽人的門徒也是這樣；惟獨你的門徒又喫又喝。」】
 【路加福音 18:12 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」】
- 4) 所以『主耶穌』就分兩方面來回答。第一方面：是按表面回答他們。祂說，【路加福音 5:34~35】『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，豈能叫陪伴之人『禁食』呢？但日子將到，新郎要離開他們，那日他們就要『禁食』了。』

【路加福音 5:34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，豈能叫陪伴之人禁食呢？」】

【路加福音 5:35 但日子將到，新郎要離開他們，那日他們就要禁食了。」】

『失去主的同在時要禁食』

- 1) 『主』的意思是說：我是新郎，他們是陪伴的人；新郎同在的時候，陪伴的人不必『禁食』。這是指出門徒所以不『禁食』的緣故，就是因『主』耶穌尚未被除掉，。

『新舊的比喻』

- 1) 『主耶穌』為甚麼要用這些『新舊的比喻』呢？
- 2) 因為『法利賽人(嚴謹遵守律法條例的一群人)』想他們應當作好，應當在宗教方面有好行為，要盡力守『神』的誡命，好叫『神』喜悅，

3) 所以『主耶穌』就用這些比喻給法利賽人看見：祂帶來的東西，與律法的儀文禮節完全合不起來；祂所帶來的恩典，與律法完全合不起來。

4) 也就是說，律法和恩典不能調起來。若強制將他們調起來，那律法就不是律法，恩典也不是恩典了。

『新布補舊衣的比喻』

1) 『主耶穌』第一個比喻，就是用新布補舊衣服。

2) 這件事是很平常的事，『主耶穌』卻說這事很有講究。若是用『新布』補在『舊衣服』上，這『新布』要把『舊衣服』帶壞，使『舊衣服』破得更大。

【馬太福音九章十六節：『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；因為所補上的，反帶壞了那衣服，破的就更大了。』】

3) 在【聖經】中，衣服就是表明我們在『神』面前的義。衣服破了，就顯出人的羞恥來了。

4) 在律法的光中，我們的義，乃像一件破衣，破衣是不能在『神』面前遮蓋我們的羞恥。現在衣服已經破了，我們要怎樣作。我們自己的法子就是去補，去遵守律法。

『新布』

1) 新布的『新』，在希臘文並非新舊的新，乃是還未成功的意思。『新布』乃是指著手續還不完整的布。用這樣的布去補舊衣服，就要把舊衣服弄壞。

2) 正如我們想把『主耶穌』在地上時的教訓當作『新布』，只要剪一塊就可以拿來補破衣服一樣。把還未成功的布來補舊衣服，破的就要更大了。

3) 為什麼『主耶穌』所做的救恩，還未成功呢？

4) 因為許多人所接受的並不是『主耶穌』所完全成功的。例如：問

a) 『主耶穌基督』是誰？他要說，『耶穌』是大道德家，大宗教家，是一個模範人物，我們不過跟著祂去作而已。

b) 『耶穌』不是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的，祂不是『神』的兒子，祂流血不是為了贖罪，祂死了並未復活，祂未死之前所行所為，不過為我們作榜樣並沒有多大關係。

c) 他們並沒有看見人子有被舉起來的必要。【約翰福音 3:14】。

【約翰福音 3:14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】

d) 他們看『主耶穌』的死，像普通人被殺害一樣。他們看『主』的死並非『神』的死。

e) 他們並沒有想到，『主』若不死，我們就要死。

5) 有的人想：我的衣服破了，我在『神』的面前是一個罪人，我就一週禁食兩次。

6) 有的人想：我的衣服破了，怎麼辦呢？每月從進項中捐多少錢給禮拜堂。

7) 有的人想：我犯了罪，怎麼辦呢？我每天早起讀一章【聖經】，並且跪著讀。

8) 有的人想：我有罪了，所以，就用這些來補救，用一塊一塊的布補在破口上。但是『主』耶穌說，這樣作，反而破得更大。

9) 有人常常會撒謊，他就立志不撒謊，他定規好如果撒了謊，就在日記本上畫一個黑圈。結果他日記本上的黑圈比他以前理想的更多。

『新衣補舊衣』

1) 【路加福音 5:36】：若有一個人有兩件衣服，一新一舊，他看見舊衣服破了，

就把新衣服剪下一塊去補舊衣服，我們會說，這人是傻子。

【路加福音 5:36 耶穌又設一個比喻，對他們說，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，補在舊衣服上；若是這樣，就把新的撕破了，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，和舊的也不相稱。】

2) 在物質上（實際的衣服破掉時），人是部會這樣作的；但是，在靈性上，許多人卻往往如此的作。

『未完成的布』

1) 【馬太福音】、【馬可福音】所說的『新布』，是未完成的布，是指『主耶穌』未以前，『主耶穌』的工作尚未完成。

【馬太福音九章十六節：『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；因為所補上的，反帶壞了那衣服，破的就更大了。』】

2) 等到『主耶穌』死了，祂救贖的工作才告完成。

『已成的布』

1) 【路加福音】所說到的布，是已成的布。

【路加福音 5:36 耶穌又設一個比喻，對他們說，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，補在舊衣服上；若是這樣，就把新的撕破了，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，和舊的也不相稱。】

2) 如果有人打算把『主耶穌』完成的布來補他的破衣服，就好像人想盡力作好，在作不到時，就想叫『主耶穌』來幫助他。

a) 例如：當守十條誡命。但我們守好沒有呢？作不作得到呢？

b) 有人就說，我自己不行，我要求『主耶穌』來幫助我。

3) 但『主耶穌』說，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，補在舊衣服上。

『正確的作法 舊的丟掉，去穿新的』

1) 正確的作法是我們不能作好，不如把舊的丟掉，去穿新的。

2) 我們並無別法可以救自己，惟有承認自己的罪。我們並無別法除去自己的罪來蒙『神』的喜悅。我們只有一法，就是割棄肉體的良善和自己以為好的 自己的破衣服，惟獨承認『主耶穌』基督是救『主』，承認祂在十字架上已經完成了的救贖工作。

3) 『主耶穌』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已經滿足了『神』公義的要求。

4) 許多人不知道『神』的救贖已經成了，還想說：我若要得救，我必須作一點好，不作好是不能得救的。

5) 那知這一種想法，就是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補在舊衣服上的愚笨舉動。

6) 我們必須知道，惟獨靠『主耶穌』一次所成功的救贖纔能得救，除此以外，並無別法了。

【路加福音 5:36 耶穌又設一個比喻，對他們說，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，補在舊衣服上；若是這樣，就把新的撕破了，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，和舊的也不相稱。】

7) 『耶穌基督』的教訓，不過是未成之布，並不能救我們；只有祂『十字架』上完成了的救贖，才能叫我們可以得救。

8) 我們並不能從祂這救贖上取一點來補在我們的破衣似的行為上。我們只有完全脫下我們所看為最好的行為，穿上『神』所賜的新衣。

『新衣，永生』

1) 『神』要我們丟棄我們的破衣，穿上新衣。『神』，祂那裏有新衣。『神』預備的新衣是『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』

【約翰福音 3:16，『神』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】

2) 今天『神』的兒子已經死過，『新衣』已經豫備好，只要我們肯穿，我們就有永生。

『新酒』

1) 『衣服』，是指福音在外面的工作，是人所看得見的。『新酒』，是指福音在裏面的工作，是人所看不見的。

2) 『神』的福音是：

第一福音是：把基督作我的義，

a) 叫我可以藉這義活在『神』的面前，不必再加上甚麼。

b) 我得救，並非因我有甚麼與人不同的地方，乃是因我在基督裏。我在基督裏，所以我纔能到『神』的面前。

c) 我們是在基督裏，是穿上基督，叫我們可以活在『神』的面前，叫『神』喜悅我們。

第二福音是：基督活在我的裏面，叫我能以活在世人的面前。

a) 按靈意說，我是活在『神』面前；按肉體說，我是活在世上。

b) 衣服，是說『神』給我們基督，叫祂作我們的義，叫我們能活在『神』的面前。

c) 酒，是說『神』給我們基督，叫祂作我們的生命，作我們的動力，叫我們受祂的管理，叫我們靠著祂活在世人面前。

【馬太福音 9:17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；若是這樣，皮袋就裂開，酒漏出來，連皮袋也壞了。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，兩樣就都保全了。】

3) 有人說，不錯，我得救了，在『神』面前罪得赦免了，但是，我的生活仍舊不像樣，這有甚麼辦法呢？

4) 請你記得，『主』不只有『新衣』給你穿在外面，『主』也把『新酒』放在你裏面。

5) 『神』不只給我們外面有『新衣』穿上，把我們遮蓋裝飾著，並且在我們裏面還有一種力量，像『新酒』那樣的力量，能炸去一切屬乎『舊的東西』。

『得救的兩方面』

1) 得救有兩方面：一是客觀的，就是在『神』面前的；一是主觀的，就是在我們裏面的。換句話說，一面是稱義，一面是得重生。

2) 斷無『不稱義』而得重生的，也斷『無稱義』而不得重生的。『稱義』是我們在『神』面前得著了一個新的地位，『重生』是我們在裏面得著了一個新的生命。

3) 有的人只注重稱義，不管重生不重生；又有人太注重重生，而不注重稱義，其實稱義和重生，二者是應當持平的。

『稱義和重生』

1) 【約翰福音 3:7】的『必』字，是『必須重生』；【約翰福音 3:14】的『必』字，是『必照樣被舉起來』。

【約翰福音 3:7:7 我說：『你們必須重生』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】

【約翰福音 3:14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】

2) 【約翰福音 3:14】的『必照樣被舉起來』是客觀的。『主』耶穌被舉起來，是叫我們罪得赦免，叫我們得『稱義』。

- 3) 【**約翰福音 3:7**】的『必須『重生』』是『主』觀的，是叫我們得到新生命。
- 4) 有『稱義』，在『神』的面前纔有自由；有『重生』，在自己這一方面纔有一個新生命。
- 5) 有的人想：我若到『神』的面前，我怕得很，『神』到底救我呢，還是不救我呢？『神』要不要我？
- 6) 不怕，今天凡藉著『主耶穌基督』到『神』面前的人，都必得救，都蒙悅納，因為『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』。

【**約翰福音 3:18**:18 信他的人、不被定罪·不信的人、罪已經定了、因為他不信 神獨生子的名。】

『得救後當用『新酒』』

- 1) 若說起得救，我與其他的基督徒的得救都是一樣的。但，為甚麼他們有改變，而我沒有呢？為甚麼我的生活，我的行事為人，都與以前差不多呢？所以我要更出力來作好，來禱告，來讀經，來管理自己，好叫『神』喜悅我。
- 2) 這就是『主耶穌』所說，我們不但不當用『新布』補『舊衣』來得救，而是我們得救以後，也當用『新酒』，就是新生命的能力，去勝過一切外面的纏累。
- 3) 請我們記得，所有稱義的人，都是重生的人。所有有新衣的人，也必有新酒。
- 4) 『新酒』，就是福音的能力。我們有這能力在我們裏面，叫我們能有得勝的生活。

『把新酒裝在那裏』

- 1) 『主耶穌』說，【**路加福音 5:37~38**】『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 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裏。』

【**路加福音 5:37**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·若是這樣、新酒必將皮袋裂開、酒便漏出來、皮袋也就壞了。】

【**路加福音 5:38** 但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裏。】

- 2) 為甚麼『新酒』不能裝在『舊皮袋』裏呢？(猶太人的習慣，酒是裝在皮袋裏的。)因為『新酒』揮發力強，若把『新酒』裝在『舊皮袋』裏，『舊皮袋』就要被炸破，酒就要漏出來。

『舊皮袋』

- 1) 『舊皮袋』是不是就是我們？不是，因為『舊衣』既然不是我們，那麼『舊皮袋』怎能是我們 4) 上文的『舊衣』既然是指我們人的『『舊衣』』，那麼下文的『舊皮袋』也必定是指我們『天然的好行為』。
- 2) 『舊皮袋』，跟『禁食』是有關係的。
- 3) 『禁食』，是叫我可以誇口說，我不像稅吏那樣，我是一個禮拜『禁食』兩次。我們用『禁食』在『神』面前誇功，這就是『舊皮袋』。
- 4) 『舊皮袋』就是當我們未信『主耶穌』以前，常誇口說：我們的行為就比別人好；
- 5) 『舊皮袋』也就是我們得救以後，還想靠自己所作的善行，想藉著守律法叫『神』喜悅我，想靠著自己的力量來得『神』的喜悅。
- 6) 凡靠著『主耶穌』入門，卻還想要靠著自己成全的人，就是把『新酒』裝在『舊皮袋』裏的人。

【**加拉太書 3:3**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、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·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。】

『羅馬教』

- 1) 從古到今，沒有人把『基督教』和『猶太教』併在一起保存的。
- 2) 『羅馬教』是把『基督教』和『猶太教』併在一起，他們一面用【舊約】的風俗禮儀，一面又掛上【新約】的牌子，結果就甚麼都不像。
- 3) 『新酒』只能裝在『新皮袋』裏，『新酒』，只能憑著【新約】的原則，行『神』所喜悅的事。
- 4) 有『新酒』在我們裏面，我們裏面就有一個能力能管住我們。我們若不是得救的人，我們就沒有經歷，沒有改變；我們若是得救的人，我們就必定覺得我們裏面有律法管住我們。
- 5) 如果把【聖經】的話放在我們裏面是可行的，但是若把【聖經】上的話寫在牆上，每天看了所寫的去行，這就是『舊皮袋』，換句話說，就是靠著自己去作，是不行的。
- 6) 【新約】和【舊約】的不同點就在，【舊約】的律法是在外面的，【新約】的律法是在裏面的。【舊約】是寫在石版上的，我們沒有能力守；新約是寫在心版上的，叫我們有能力守。

【舊約】是寫在石版上的，我們沒有能力守；【新約】是寫在心版上的，叫我們有能力守。

- 7) 『神』不是叫我們守在外面的律法，『神』乃是要我們守在裏面的律法。
- 8) 我們不只外面有『新衣』，也是裏面有『新酒』。我們不只有『義』，我們也有『新生命』。『新酒』裝在『新皮袋』裏，就叫我們能有新的生活。

『陳酒』

- 1) 猶太人拒絕『主耶穌』所給他們的，就是因為他們『陳酒』喝得太多了。我們的頭腦，都像喝『陳酒』的頭腦。我們都想自己作好，都以為改良一下就好了。
- 2) 其實人若只喝『陳酒』，就沒有新的力量，就沒有炸出來的力量；
 - 【路加福音 5:38 但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裏。】
 - 【路加福音 5:39 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、他總說陳的好。】
- 3) 酒越陳越香，陳年的老酒總比新酒好喝，這是屬世的原則；但主在此乃是提示我們，屬靈的原則與此迥異，我們應當棄舊從新【以弗所書四 20~24】；【西三 9~10】。
 - 【以弗所書 4:20 你們學了基督、卻不是這樣。】
 - 【以弗所書 4:21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、領了他的教、學了他的真理、】
 - 【以弗所書 4:22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、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、漸漸變壞的。】
 - 【以弗所書 4:23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。】
 - 【以弗所書 4:24 並且穿上新人、這新人是照着 神的形像造的、有真理的仁義、和聖潔。】
 - 【歌羅西書 3:9 不要彼此說謊、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、和舊人的行為、】
 - 【歌羅西書 3:10 穿上了新人、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、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】
- 4) 律法與恩典絕沒有調和的餘地。我們千萬不要想用基督的義來補我們的破爛衣服；
- 5) 我們只要穿上『基督』就好了。我們千萬不要在得救之後又想靠自己作好；我們只要相信基督是我們生命，讓祂從我們身上活出來就好了。

--END--